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中學「校園學習載具」管理辦法

113年05月14日第十二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政策推動，為落實數位學習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特特定「校園學習載具」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維持學校秩序、載具使用禮儀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網路連線，並裝有學校指定軟體及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
- 三、借用
 - (一)借用學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（使用）登記簿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；借用人繳回學習載具前，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登出個人帳號。
 - (二)借用學校學習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管理單位申請，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 - (三)借用學校學習載具應確實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 - (四)借用學校學習載具倘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立即通知學校保管單位處理，並與任課老師、使用者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四、使用與保管
 - (一)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，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。
 - (二)使用學習載具應注意禮儀，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，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。
 - (三)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(四)借用學習載具，應善盡保管之責，不可毀損標籤（如財產標籤、型號貼紙等），並應避免載具受到任何污損。
 - (五)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使用者不可拆卸設備（含皮套）等配件、機體，且不得自行任意做設定變更或刪除應用軟體等，若違反規定造成載具故障，須自行負擔維修費用。
 - (六)若學習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立即通知保管單位處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其修正時亦同。